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433 號函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13 年 8/1-8/25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組學校說明會 2. 分組學校辦理對各校說明會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2	113 年 8/26-9/30 (*註 2)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函送分組學校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3	113 年 10/1-10/13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分組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10/1 為各分組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4	113 年 10/14-10/24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組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查看書面審查結果及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分組初步評估會議時間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5	113 年 10/25-11/10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步評估	1. 分組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步評估名單 2. 分組學校召開鑑定初步評估會議，並將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6	113 年 11/11-11/17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分組學校工作會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7	113 年 11/18-11/30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組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綜合評估，各分組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教育部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8	113 年 12/1-12/31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組學校再評估。 3. 分組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9	114 年 1/1-1/10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審查會議	總召學校彙集各分組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0	114 年 1/11-1/19	教育部鑑輔會 113 學年度第 1 梯 次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綜合評估結果 及分組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 審議	教育部	總召學校
11	114 年 1/20-2/20	1.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結果通知 與通報網資料異 動作業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 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 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 際照顧者)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結果申訴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 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 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12	114 年 3 月	1.製發 113 學年 度第 1 梯次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證 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 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 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收執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各級單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433 號函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14 年 2/1-2/27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組學校說明會 2. 分組學校辦理對各校說明會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2	114 年 2/19-3/20 (*註 2)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組學校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3	114 年 3/21-3/31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分組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 (3/21 為各分組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4	114 年 4/1-4/10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組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查看書面審查結果及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分組初步評估會議時間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5	114 年 4/11-4/20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步評估	1. 分組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步評估名單 2. 分組學校召開鑑定初步評估會議，並將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6	114 年 4/21-4/27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分組學校工作會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7	114 年 4/28-5/7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組鑑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綜合評估，各分組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教育部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8	114 年 5/8-6/2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組學校再評估。 3. 分組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總召學校
9	114 年 6/3-6/10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	總召學校彙集各分組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編號	辦理時期 (工作週數)*註 1	重點工作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告陳述意見審查會議			
10	114 年 6/11-6/20	教育部鑑輔會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綜合評估結果及分組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教育部	總召學校
11	114 年 6/21-7/31	1.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申訴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組學校
12	114 年 8 月	1.製發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收執	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總召學校 分組學校
		2.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各級單位	

備註：

1. 工作週數為參考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行事曆。
2. 為配合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間，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日數各為 25 及 21 個工作天，申請期間已扣除國定假日。